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公司及相關方承諾履行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以及北京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證監發[2014]35號)的相關要求，現將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事項情況公告如下：

- 一、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以及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尚未到期的承諾事項情況(見附件一)。
- 二、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以及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超過承諾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諾的情況(見附件二)。

### 附件中詞語釋義

北人股份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本公司)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北人集團	指	北人集團公司(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城壓縮機、京城環保	指	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更名前為北京京城環保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生先生、胡傳忠先生、吳燕璋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蔣自力先生及吳東波女士以及獨立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 附件一 尚未到期的承諾事項

未完成承諾事項	承諾主體	標題	承諾內容	承諾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況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控股股東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所提供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p>京城控股承諾：「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提供審計、評估、法律及財務顧問專業服務的中介機構提供了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信息等)，本公司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複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業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保證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提供的有關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p> <p>二、在參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期間，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向上市公司披露有關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信息，並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聲明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p>	重組期間	截至目前，京城控股未出現違背該承諾的行為

未完成 承諾事項	承諾主體	標題	承諾內容	承諾 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 履行情況
	控股股東	北京京城機電控 股有限責任公司 關於減少和規範 關聯交易的承諾 函	京城控股承諾：「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與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之間將來無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遵循市場交易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通過與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的關聯交易取得任何不正當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承擔任何不正當的義務。如違反上述承諾與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進行交易，而給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造成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長期	截 至 目 前，京 城 控 股 未 出 現 違 背 該 承 諾 的 行 為

未完成 承諾事項	承諾主體	標題	承諾內容	承諾 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 履行情況
	控股股東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p>京城控股承諾：「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上市公司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上市公司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p> <p>本公司將不從事並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上市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在市場份額、商業機會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對上市公司帶來不公平的影響時，本公司自願放棄並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放棄與上市公司的業務競爭。</p> <p>本公司承諾，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賠償上市公司因本公司違反本承諾任何條款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承諾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續且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期間持續有效。」</p>	長期	截至目前，京城控股未出現違背該承諾的行為
	控股股東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維護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	京城控股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將保證上市公司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性。京城控股分別就人員獨立、資產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業務獨立等方面作出具體的承諾。該承諾在京城控股作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期間內持續有效且不可變更或撤銷。如違反上述承諾，並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經濟損失，京城控股將向上市公司進行賠償。	長期	截至本披露日，京城控股向本公司子公司關閉財務管理信息平台及資金集中管理平台。京城控股未出現違背該承諾的行為。

未完成 承諾事項	承諾主體	標題	承諾內容	承諾 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 履行情況
	控股股東	北京京城機電控制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債務處置的承諾函	<p>京城控股承諾：「1、北人股份的債權人自接到北人股份有關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宜的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北人股份就其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宜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如果要求北人股份提前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而北人股份未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本公司承諾將承擔對該等債務提前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責任；2、對於北人股份無法聯繫到的債權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滿後仍未發表明確意見的債權人，如其在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前又明確發表不同意意見，而北人股份未按其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本公司承諾將承擔對該等債務提前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責任；3、對於北人股份確實無法聯繫到的債權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滿後仍未發表明確意見的債權人，如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置出資產的承接主體無法清償其債務的，由本公司負責清償。本公司承擔擔保責任或清償責任後，有權對置出資產的承接主體進行追償。」</p>	長期	<p>截至本披露日，京城控股已督促北人集團償還債務並承諾如果北人集團沒有及時清償，京城控股將負責清償及提供擔保。本公司目前沒有因被追索而遭受損失，京城控股未出現違背承諾的行為。</p>

未完成 承諾事項	承諾主體	標題	承諾內容	承諾 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 履行情況
	控股股東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擬置出資產存在的瑕疵和擬置出負債的轉移問題的承諾函	<p>京城控股承諾：「本公司充分知悉擬置出資產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將承擔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不會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擔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亦不會因擬置出資產瑕疵單方面拒絕簽署或要求終止、解除、變更《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重大資產置換的框架協議》、《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人集團公司之重大資產置換協議》及相關協議。</p> <p>如果擬置出資產中所涉及的相關負債(包括自基準日到交割日間新產生的負債)，未取得債權人對債務轉移的同意，該等債權人向北人股份主張權利的，由北人集團公司承擔與此相關的一切義務、責任及費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該等債權追索承擔了任何責任或遭受了任何損失的，由北人集團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額補償。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對北人集團公司的該等補償責任承擔連帶責任。」</p>	長期	截至本披露日，京城控股已督促北人集團償還債務並承諾如果北人集團沒有及時清償，京城控股將負責清償及提供擔保。本公司目前沒有因被追索而遭受損失，京城控股未出現違背承諾的行為。
	控股股東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補償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木林鎮生產車間因未來潛在搬遷風險可能導致的損失的承諾函	京城控股承諾：「若未來天海工業木林鎮生產車間因租賃瑕疵房產的問題而導致搬遷，本公司將向本次交易完成後的上市公司全額現金賠償天海工業在搬遷過程中導致的全部損失。」	長期	截至目前，京城控股未出現違背該承諾的行為

未完成 承諾事項	承諾主體	標題	承諾內容	承諾 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 履行情況
	控股股東	北京京城機電控制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企業優先購買權問題的承諾函	京城控股承諾：「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資產目前存在的上述問題，並承諾若本次重組實施時北人股份上述部分下屬公司相關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置出資產中的長期股權投資變更為相等價值的現金資產，不會因置出資產形式的變化要求終止或變更各方之前已簽署的重大資產置換協議或要求北人股份賠償任何損失或承擔法律責任。」	長期	截 至 目 前，京 城 控 股 未 出 現 違 背 該 承 諾 的 行 為
	控股股東	關於補償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未達到盈利預測的函	京城控股承諾：「京城控股以現金方式向公司補償置入資產2013年虧損金額的100%，及置入資產2013年盈利預測金額的100%。 (1)置入資產2013年虧損金額預計為：-4,500萬元至-5,000萬元之間(2)置入資產2013年盈利預測金額數的100%為：5,406.56萬元×100%=5,406.56萬元 故：大股東京城控股補償金額為：9,906.56萬元至10,406.56萬元之間(以上數據僅為初步測算數據，具體金額以置入資產經審計的2013年度財務數據為準。)自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披露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內，京城控股以現金方式補償總補償額的50%，半年後補償另外50%。」	上 市 公 司 2013年年報 披露之日起 半年	截 至 目 前，京 城 控 股 未 出 現 違 背 該 承 諾 的 行 為

未完成 承諾事項	承諾主體	標題	承諾內容	承諾 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 履行情況
	置出資產 承接主體 (北人集團)	北人集團公司關於擬置出資產存在的瑕疵和擬置出負債的轉移問題的承諾函	北人集團承諾：「本公司充分知悉擬置出資產目前存在的瑕疵，本公司將承擔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不會因擬置出資產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擔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  如果擬置出資產中所涉及的相關負債(包括自基準日到交割日間新產生的負債)，未取得債權人對債務轉移的同意，該等債權人向北人股份主張權利的，由本公司承擔與此相關的一切義務、責任及費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該等債權追索承擔了任何責任或遭受了任何損失的，由本公司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額補償。」	長期	截至本披露日，京城控股已督促北人集團償還債務並承諾如果北人集團沒有及時清償，京城控股將負責清償及提供擔保。本公司目前沒有因被追索而遭受損失，京城控股未出現違背承諾的行為。
	置出資產 承接主體 (北人集團)	北人集團公司關於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企業優先購買權問題的承諾函	北人集團承諾：「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資產目前存在的上述問題，並承諾若本次重組實施時北人股份上述部分下屬公司相關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置出資產中的長期股權投資變更為相等價值的現金資產，不會因置出資產形式的變化要求終止或變更各方之前已簽署的重大資產置換協議或要求北人股份賠償任何損失或承擔法律責任。」	長期	截至目前，北人集團未出現違背該承諾的行為

未完成 承諾事項	承諾主體	標題	承諾內容	承諾 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 履行情況
	置入資產 (天海工業)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關於所提供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天海工業承諾：「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提供審計、評估、法律及財務顧問專業服務的中介機構提供了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信息等)，本公司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複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業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保證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提供的有關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二、在參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期間，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向上市公司披露有關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信息，並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聲明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重組期間	截 至 目 前，天海工業未出現違背該承諾的行為

未完成 承諾事項	承諾主體	標題	承諾內容	承諾 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 履行情況
	置入資產 (京城香港)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關於所提供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p>京城香港承諾：「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提供審計、評估、法律及財務顧問專業服務的中介機構提供了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信息等)，本公司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複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業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保證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提供的有關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p> <p>二、在參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期間，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向上市公司披露有關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信息，並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聲明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p>	重組期間	截 至 目 前，京 城 香 港 未 出 現 違 背 該 承 諾 的 行 為

未完成 承諾事項	承諾主體	標題	承諾內容	承諾 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 履行情況
	置入資產 (京城壓縮機)	北京京城環保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所提供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函	京城環保承諾：「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提供審計、評估、法律及財務顧問專業服務的中介機構提供了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信息等)，本公司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副本或複印件與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該等文件資料的簽字與印章都是真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業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保證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提供的有關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二、在參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期間，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向上市公司披露有關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信息，並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聲明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重組期間	截 至 目 前，京 城 壓 縮 機 未 出 現 違 背 該 承 諾 的 行 為

## 附件二 超期未履行承諾事項

未完成承諾事項	承諾主體	標題	承諾內容	承諾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況
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承諾	控股股東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擬置入資產相關權屬問題的補充承諾	京城控股承諾：「本公司將督促天海工業及京城壓縮機嚴格履行其承諾，並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辦理完畢房屋所有權證。同時，為保證本次置入資產價值的公允性，本公司承諾上述瑕疵資產辦理過程中發生的全部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如因上述瑕疵資產權屬問題未能如期解決，導致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的北人股份未來遭受任何損失，本公司將向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的北人股份及時全額現金賠償。」	2013-12-31	目前天海工業所擁有的瑕疵房產權屬問題已解決，京城壓縮機正在積極辦理土地及房屋的權屬證明。
	置入資產（京城壓縮機）	北京京城壓縮機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瑕疵房產解決的補充承諾	京城壓縮機針對其擁有5處瑕疵房產承諾：「本公司承諾於2013年12月31日前全部辦理完畢。」	2013-12-31	目前，京城壓縮機正在積極辦理土地及房屋的權屬證明。